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赵军涛、迟志强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于建青、柳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张建涛委托董事迟志强参与表决，独立董事殷承良委托独立董事柳喜军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秘波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2016年4月8日披露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就认购非

公开股份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并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